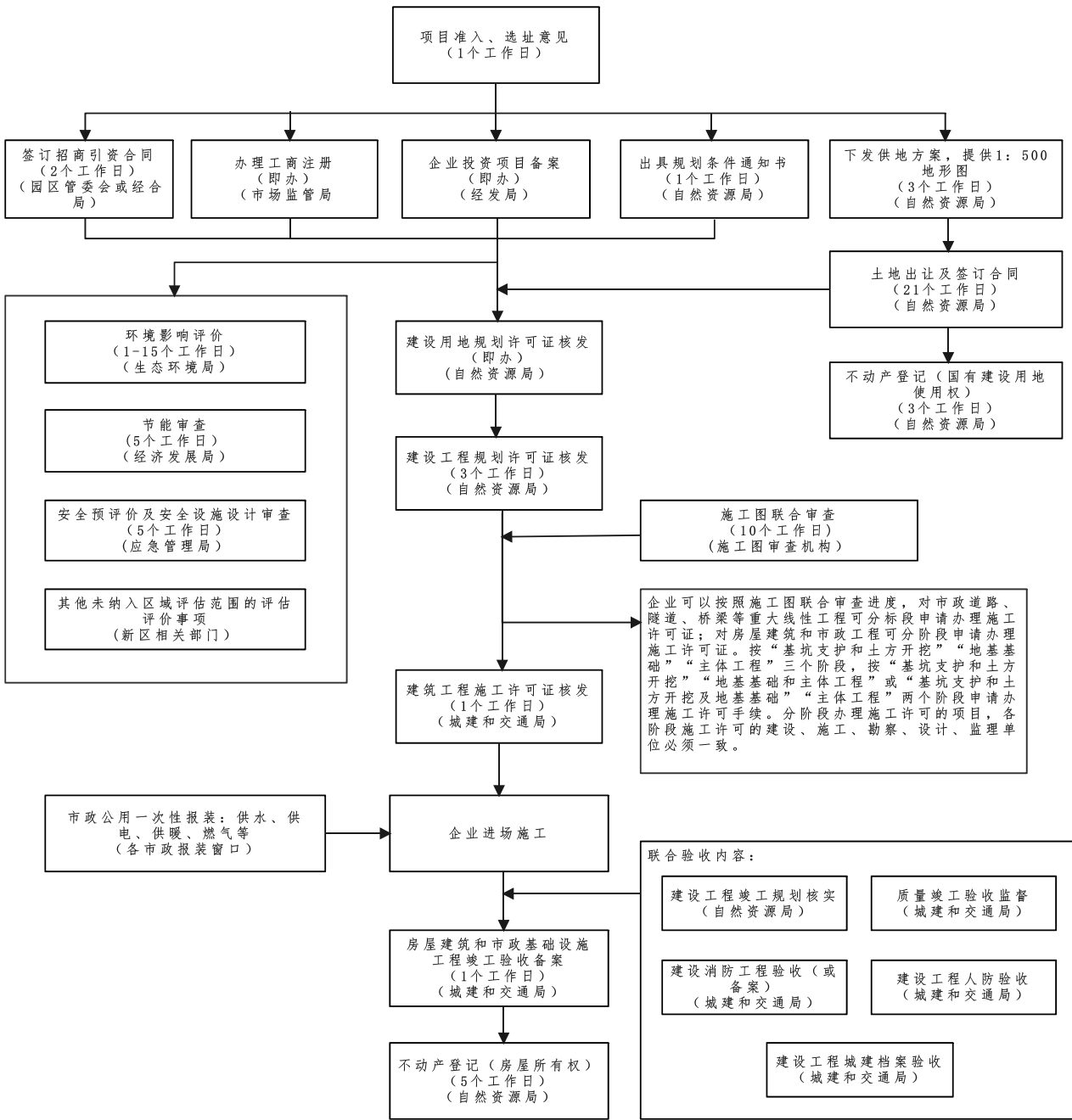


附件：

兰州新区企业投资项目信用承诺制流程图

(2024年修订)



说明：

- 1.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核定环评类别，按照不再审查、登记备案、常规审批3类管理，环评手续需在项目开工前办理完成。(1)不再审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以外未作规定的项目，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2)登记备案：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在项目投运前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3)常规审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在项目开工前企业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由新区生态环境局审查后完成审批。对《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告知承诺正面清单，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 2.节能审查：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23年第2号)要求，能评手续需在项目开工前办理完成。(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按当量值折算标准煤不满1000吨，且年电力消费不满500万千瓦时的，按照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2)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按当量值折算标准煤1000吨及以上、5000吨以下的项目，实施承诺备案，企业通过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完成备案。(3)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按当量值折算标准煤5000吨及以上的项目，节能报告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 3.安全预评价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6号)、《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涉及安全预评价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工作的通知》(新应急发〔2020〕39号)规定，分不再审查和常规审批2种类型办理，安全预评价手续需在可研阶段办理完成，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手续需在初步设计阶段办理完成。
- 4.施工许可证：(1)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再办理施工许可证。(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通过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3)对同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以按照单位工程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对市政道路、城市隧道及桥梁等重大线性工程，可按施工标段分段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可在依法确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后，按“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地基基础”“主体工程”三个阶段或按“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地基基础和主体工程”两个阶段或“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及地基基础”“主体工程”两个阶段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分段办理施工许可的项目，各阶段施工许可的建设、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必须一致。
- 5.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建设项目新建民用建筑达到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要求的(如人防面积1000平方米及以上的)，企业须同步配套建设；未达到建设要求的，企业自主选择自建或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
- 6.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属于国家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等)，须单独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